

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26日，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三路18号深业车城博隆大厦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深圳市九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

根据“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三路18号深业车城博隆大厦106、106A、108、203、303、403，从事汽车维修、汽车美容，年服务量分别为2000辆、1500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2016年3月16日），并于2016



年5月18日取得了《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罗环批[2016]039号），同意其在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三路18号深业车城博隆大厦106、106A、108、203、303、403开办，从事汽车维修、汽车美容的生产加工。于2022年9月7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300305855034E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内容为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喷漆废气处理设施（3套“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装置分别处理3个喷漆房的喷漆废气，经处理后的喷漆废气合并到同一条管道后通过楼顶的一个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不包括工业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等）、厨房含油污水和餐厨油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项目规模均无重大变动情况；

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改变了处理工艺，由环评阶段建议的“过滤棉+活性炭”工艺改为“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工艺，增设了“UV光解”装置，此改动属于有利于环境的改动，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的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委托深圳市九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3套“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装置分别处理3个喷漆房的喷漆废气，经处理后的喷漆废气合并到同一条管道后通过楼顶的一个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9米。喷漆房室内地面下方铺设过滤棉，房内空气采用全降式，产生的喷漆废气均通过过滤棉过滤后由底部出风口引至“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

(2) 噪声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外1米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任意堆放、随意丢弃；厨余垃圾经收集后，交由深业车城再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工业废物如废汽车零配件分类集中收集，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因此废水处理产生的底泥及隔油浮渣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机油/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漆、油漆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等危险废物交由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内容为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喷漆废气处理设施（3套“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装置分别处



理3个喷漆房的喷漆废气，经处理后的喷漆废气合并到同一条管道后通过楼顶的一个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不包括工业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等）、厨房含油污水和餐厨油烟。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2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验收结论

在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喷漆废气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总VOCs可达到《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 50—2015）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的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六、验收结论

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针对喷漆废气处理设施(3套“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装置分别处理3个喷漆房的喷漆废气,经处理后的喷漆废气合并到同一条管道后通过楼顶的一个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不包括工业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等)、厨房含油污水和餐厨油烟。在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达标,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废气投诉;

2、及时备案生产变更情况,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2年12月26日

验收工作组	单位
建设单位	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恒信奥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深圳市九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